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设备招标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重庆一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 66 号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街道石碾盘88号附1号30-1（自编号17号）

联系电话：0371-67217387

联系电话：023-676823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依据开标日期为2026年9月22日、招标编号为郑财招标采购-2026-337项目的中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采购标的

产品通用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厂家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单光子发射及X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SPECT-CT）	单光子发射及X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	GE（通用电气）/北京通用电气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NM/CT870DR	北京	1	8459000.00	8459000.00
备注：							
总金额（大写）：捌佰肆拾伍万玖仟元整 ¥（小写）：8459000.00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数据端口全开放且能与甲方信息系统相连接匹配的设备，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需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的设备产生的对接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交货及付款方式

1. 交货方式：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的运抵甲方指定现场，设备的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发出送货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交货。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达交货地点 6 个月。交货地点: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 本项目计划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支付, 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9%, 剩余 1% 合同期满后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无息支付。若因财政预算调整或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付款滞后, 乙方同意接受延期支付, 且不得就此主张任何利息或违约金。

4. 若自合同签订 24 个月后, 财政专项资金没有到位或没有足额到位, 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不足部分由医院使用其他资金向乙方无息进行支付。

5.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票据, 并对票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自行验证且承担全部责任。因票据真实性问题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6. 支付方式: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 自主选择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4 质量要求

1. 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

2. 在不违反国家强制标准的前提下, 甲方对设备有特殊要求的, 形成书面文件, 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1.5 验收方式

由甲方验收小组、乙方代表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逐项核对产品参数,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参数不符合要求等问题, 乙方应在 5 日内, 按照甲方的要求, 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6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质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乙方和生产厂家为甲方提供原厂质保不少于3年(含配件及第三方产品, 质保期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并提供加盖乙方和生产厂家(进口设备提供国内总代理)公章的质保承诺原件)。

3. 质保期后, 设备维修按招投标文件约定执行。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后只收取配件费(配件费不得高于市场价), 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 质保期内保证开机率 $\geq 98\%$ 。

5. 维修响应时间: 乙方或生产厂家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30分钟内电话解决, 6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如设备当天无法修复的, 乙方或生产厂家免费提供同型号设备替代工作至该设备能重新正常使用为止。如逾期不解决, 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质保期内乙方或生产厂家负责对所供设备每季度进行一次免费巡检保养, 验收完成 6 个月内如果出现三次(含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或应甲方要求进行退货。

1.7 技术服务

1. 设备安装完毕后, 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 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3. 软件免费升级，免费开放数字化端口。

1.8 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诉讼，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无条件、全额承担。

1.9 不可抗力

因地震、雷击、冰雹、洪水、战争、交通管制、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1.10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货，不能及时安装调试合格的，甲方可解除合同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

2.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可以选择：

(1) 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将按货款总金额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期，乙方须同意接受延期支付，且不得就此主张任何利息或违约金。

1.11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28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12 廉洁协议

1. 甲方购进医疗器械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 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药品、耗材、器械的选择权。

4. 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5. 乙方销售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科室和诊疗场所对医药有关人员推销产品。

6. 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而又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 2 年，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7.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1.13 合同份数及生效时间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1.14 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签章）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账号：995030120109636132

开户行：郑州银行西大街支行



乙方：重庆 禾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账号：995501880247311200287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2026 年 9 月 28 日

合同签约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